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臺南市1名2歲多男童於112年10月18日晚間被生母及其同居人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上有不明傷痕，疑係受虐致死。臺南市政府於111年4月第1次安置該名男童，並於112年7月讓其返家，之後每月至少派員訪視2次，仍不幸發生憾事。究臺南市政府同意該名男童返家之評估情形為何？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其返家準備是否不足？該府對其原生家庭提供之協助、投入資源是否完備？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¹前言段及第6條第2項明確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CRC》第19條第1項更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亦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優先處理兒少保護及救助事項，且當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49條第1項並

¹ 我國於民國103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將聯合國於西元1989年11月20日通過的《CRC》內國法化。

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

上揭法律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少，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惟臺南市1名2歲謝姓男童(下稱謝童)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8日晚間遭生母(下稱謝母)及生父(下稱謝父)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當時身上有不明傷痕，疑遭虐待致死，謝童的姐姐(下稱謝姐)並於本案發生後經安置迄今；而謝童曾於111年4月間由臺南市政府(下稱南市府)依《兒少權法》安置，並於112年7月22日結束安置返家，卻在返家後3個月內即發生受虐致死之憾事，究南市府對於謝童返家評估與決策之情形為何？是否符合規定及周延？返家準備是否足夠？又對謝童原生家庭(下稱案家)提供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完備等？因事涉兒少權益，爰立案進行調查。

為釐清事實，本案經向南市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²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3年1月23日詢問南市府社會局葉誌明副局長、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施清發主任、南市府衛生局林曉玫科長等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機關於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完竣，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謝童於111年4月15日因腿部骨折送醫，經醫療單位評估後高度懷疑為虐待所致，南市府爰依《兒少權法》於同年4月21日進行安置；南市府嗣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安排親子會面交往與漸進式返家，並定期召開安置評估團體決策會議等後，決定結束安置並於112年7月22日將謝童交付返家；惟謝童係未足3歲之幼童，案家實際上亦存在多重脆弱因子，而謝童返家不久後，謝

² 機關函復文號：臺南市政府112年11月24日府社家字第1121489803號函、臺南地檢署113年3月21日南檢和行112偵32203字第11139019714號函。

母及謝父即反映謝童調皮、難以管教，完全不同於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時的狀況，且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謝童返家後即不斷遭謝父以殘忍的方式反覆凌虐，謝母亦容任謝父所為而毫無保護作為，謝童終至112年10月18日受虐致死，本案凸顯返家準備與評估未臻周延，致生此憾事，南市府事後亦經檢討後提出改進措施，針對6歲以下安置兒童研議更嚴謹返家評估機制，後續允應落實執行，以維護兒少權益。

(一) 家外安置是政府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的最後一道措施，保護個案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後，該主管機關應促進案家參與及強化網絡合作，儘可能縮短安置時間，並於結束安置前應有相關準備措施與評估機制，以確保兒少返家安全：

1、《兒少權法》第56條第1項及57條第2項分別規定：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同法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並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第1項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

；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3、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111年9月2日修訂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下稱社政機關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及處遇作業程序)第9點關於「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三)及(四)之規定如下：

- (1) 安置後應促進兒少家庭參與及強化網絡合作以儘可能縮短安置時間：1、主責社工於安置兒少後，至遲應於60日內，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討論後續之安置與家庭重整計畫。2、主責社工參與安置單位擬定兒少安置照顧計畫，並納入家庭重整計畫。3、安置期間主動促進兒少與父母、監護人、親友或重要他人等會面交往，其方式不限於親自會面，包含其他通訊等多元方式，以積極促進兒少與原生家庭、親友、重要他人之情感連結。4、返家前邀集安置單位、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並徵詢被安置兒少意見，以作成返家與否之決策。
- (2) 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1、經前款第4點會議決定返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出返家準備計畫，包括：增加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頻率；兒少安置單位預備結束安置工作；教育、醫療、輔導及其他各類資源之媒合轉銜等。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執行返家準備計畫之相關機關(構)代表依「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所列項目逐一檢視，以作成返家決策。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出返家後之家庭維繫計畫，以銜接家庭重整服務。

(二)本案謝童因腿部骨折而於111年4月15日由謝母送醫急診，經醫療單位召開討論會議評估後，無法判斷傷勢造成的主因，惟高度懷疑為虐待所致，南市府爰依《兒少權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同年月21日安置謝童：

- 1、111年4月15日謝童由謝母送入甲醫院急診，該醫院經檢查後，發現謝童下肢鈍傷，大腿腫脹變形，疑似股骨幹骨折，須開刀，爰轉診至乙醫院處置，並於當日向南市府家防中心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謝童轉診至乙醫院時，依謝母的說法，謝童臉上的傷痕是謝姐咬傷，謝童手腕的勒痕是謝童難餵食因而用繩子綁住謝童雙手所致，而謝童右股骨骨折則是因謝姐在玩耍時推倒餐桌椅壓到謝童右腳。
- 2、乙醫院經診斷後，謝童右股骨骨折、左股骨遠端幹後骺線性骨折無移位、面部多處瘀傷、頸部及雙側手部擦傷(眼底無出血、腦部無出血)。乙醫院為確認謝童後續治療計畫及釐清前述傷勢是否係遭不當對待等情，於111年4月19日邀集院內相關單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南市府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疑似重大兒少保護個案討論會議」，會議重點如下：
 - (1) 骨科醫師指出：就X光片及謝童骨折處右腿瘀傷之況，較難推測謝童遭餐椅壓住時為仰躺或趴下之況，僅能推測受力處為其右大腿前側；謝

童左側膝處曾遭撕破性骨折，雖未有陳舊性傷勢之況，惟以謝童年紀之嬰孩較難有此骨折狀態，且較難由謝姐拉扯所致，故可高度懷疑疑為兒童虐待所致；謝童骨折態樣難為常規往後拉造成，需有一定力道拉扯所致。

(2) 小兒部醫師指出：比對照片謝童腿上咬痕口徑約為4.5公分，家防中心提供照片的謝姐口徑約為3公分，謝童左大腿疑似咬痕與謝母所述較不一致。

3、南市府基於謝童傷勢恐非屬單純意外，為維護謝童安全及使謝童接受適當醫療與照顧，爰依《兒少權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於111年4月21日緊急安置謝童，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同年月22日備查。之後南市府社會局考量謝童有繼續安置需求，爰函請臺南地院准予繼續安置，並經該院裁定核准。謝童住院接受治療於111年4月26日出院後，南市府家防中心將謝童安置於A機構提供後續照顧服務。

(三)謝童家外安置期間，南市府經對案家執行家庭重整計畫、循序安排親子會面交往與漸進式返家、並定期召開決策會議等程序後，結束安置並於112年7月22日將謝童交付返家：

1、南市府為協助案家重整提升家庭功能，除擬訂家庭處遇計畫外，並每3個月填具謝童安置評估報告表，提報至該府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內外聘督導會議(下稱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依照案家成員功能建構情形，討論謝童安置期程、後續工作方向及是否同意返家。歷次會議決議整理見下表：

表1 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歷次會議決議

時間	會議決議
111年7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予延長安置謝童，並持續關心謝童於機構受照顧情形。 •家庭重整計畫再行將謝父納入照顧者，討論照顧分工。 •重整進度尚未達漸進式返家標準，請續予安排親子會面。 •持續關懷謝姐受照顧狀況。
111年10月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安置3個月。 •持續與謝母、謝父討論返家照顧計畫與實際執行方式，以及再評估居住環境改善是否進行漸進式返家。 •持續安排會面，除維繫案家成員互動外，亦評估謝母及謝父親職功能。 •鼓勵謝父仍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評估其對社政處遇的配合度。 •持續關心謝姐受照顧狀況。 •案家有6歲以下子女，評估是否申請6歲以下賦能方案，增強謝母及謝父親職功能。
112年1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安置3個月。 •考量目前案家租屋處仍未確定，未達漸進式返家之目的，仍先請案家確定謝童未來生活處所，穩定該區域可連結的資源，充足外部支持後，再行提漸進式返家。 •暫不准予進行漸進式返家。
112年4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安置3個月。 •繼續擬定照顧返家及合作計畫，以及持續安排會面，觀察親子互動與受照顧狀況。 •追蹤謝母及謝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之進度，鼓勵該2人仍需為家庭思考並完成裁處時數。
112年5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討論案家照顧準備與返家合作計畫後，確認案家照顧準備適當後，同意自

時間	會議決議
	112年5月3日起准予執行漸進式返家。 • 媒合育兒指導等相關資源，提升謝母、謝父親職功能。 • 持續提升謝母、謝父親職教養功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市府函復之處遇評估表及上述歷次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紀錄。

- 2、又為返家準備，南市府家防中心於111年5月25日至112年7月9日安排7次親子會面、2次交付返家及4次漸進式返家。且為增強謝童結束安置後返家的居住安全，南市府於112年3月8日提報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審查會議，對案家核予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用(包括設置安全護欄、防滑與防撞設施)，並於同年4月25日至案家租屋處(案家於謝母工作的旅館內租用房間居住)裝設完畢。此外，為減輕案家照顧負荷，南市府並就謝姐發展遲緩議題，提供早療資源及追蹤聯合評估情況，並協助謝姐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
 - 3、南市府執行上述返家準備計畫後，評估謝母、謝父態度配合積極及謝童受照顧狀況穩定，案經提列112年7月5日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討論，同意結束安置，該府家防中心並於同年7月22日將謝童交付返家。
- (四)惟謝童係未足3歲之幼童，案家實際上也存在多重脆弱性因子，而謝童返家不久後，謝母及謝父即反映謝童調皮、難以管教，謝童並遭謝父以不服管教為由持續反覆凌虐，謝母亦容任謝父所為而未予保護，本案凸顯返家準備與評估未臻周延完備：
- 1、兒虐及脆弱家庭常伴隨著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經濟困難、吸毒、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缺乏實際照顧

幼童之經驗、曾入獄服刑等多重危機或脆弱因子。依據南市府所提供之謝童個案匯總報告暨相關處遇紀錄顯示，案家原本即因有經濟及幼童照顧等議題，曾接受○○縣政府及南市府提供之脆弱家庭服務，且其家庭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謝母與親屬已無聯繫、謝父的親屬則居住於北部)，加上謝童及謝姐分別年僅2歲餘及4歲餘，均係未滿6歲之幼童，謝姐並有發展遲緩議題；另謝父有毒品前科並施用毒品之情形³。此外，謝母前有1段婚姻，育有1子(下稱謝兄)，謝父曾於110年3月7日以謝兄之偏差行為頻繁且屢勸不聽，要求謝兄長時間罰跪且不可進食、睡覺，並使用愛的小手握把處及橡皮筋、洗衣夾穿繩夾在謝兄耳垂處用力拉下，以喚醒謝兄作為處罰，導致謝兄身上有多處挫傷、精神狀況欠佳且戒慎恐懼，嗣經通報後，南市府家防中心評估認為謝父上述行為已涉及兒虐，謝母亦認同謝父而無保護作為，爰於110年3月8日安置謝兄迄今；謝父嗣於110年12月26日至111年2月9日在勒戒所服刑，出監後即至北部居住，係由謝母1人獨自照顧2名幼童，直至謝童發生骨折送醫並經南市府進行家外安置，謝母要求謝父返回臺南協助分擔照顧工作，以上可見案家存在多重脆弱性因子。

- 2、依據南市府家防中心112年8月15日訪視紀錄記載，社工詢問瞭解謝童返家後狀況，謝母表示謝童回家後出現非常多過去沒有的調皮行為，如摳肚臍、吐口水、打謝姐，且屢勸不聽，嘗試各種方式管教皆沒有用處；社工再詢問謝母嘗試如何管教

³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868號不起訴處分書。

謝童，謝母表示若謝童有摳肚臍的行為，會輕打謝童的手，若有吐口水的行為，則會用手指輕彈謝童的嘴巴以作為懲罰，但這些方式皆未見效果；謝父亦向社工表示，謝童自返家後才出現上述狀況，過去在執行漸進式返家時，雖偶有調皮行為，不至於屢勸不聽，但謝童返家2週以來愈來愈無法管教，謝父認為是否在機構也有相同的狀況，而機構未予告知；謝父並向社工表示，曾詢問過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的老師可否以「關廁所」的方式處罰謝童，老師告知若不是密閉空間且隨時可看見謝童的狀況下，可嘗試短暫「關廁所」的方式，但目前「關廁所」的方式對謝童仍無效果。再據南市府家防中心112年9月12日訪視紀錄顯示，謝父仍不斷表示謝童非常調皮，屢勸不聽，時常有摳手指頭、吐口水等狀況，謝母對謝童的管教幾乎無用，謝父對謝童的管教雖較有用，有時會將謝童關在浴室，每隔10分鐘會到浴室看一下，但效果仍有限。由上可見，顯見謝童返家不久後，謝母及謝父即反映謝童調皮、難以管教，完全不同於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時的狀況，且該2人也無法理解與接受謝童發展行為，並對於謝童照顧顯感吃力。

- 3、再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謝童係未足3歲之幼童，身體尚未發育完全，各部位均極其脆弱，詎謝童結束安置返家與謝父、謝母同住後，謝父因認謝童不服管教，自112年7月23日至10月18日以殘忍的方式對謝童施予凌虐，造成謝童身體受有多處傷害。而謝母明知謝父有施虐行為，不僅未積極阻止，甚至容任謝父持續反覆虐待謝童，亦綑綁謝童、搥其臉頰。謝童終至10月18日遭謝父以

不詳方式重擊腹部致嚴重傷害，引發敗血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仍未恢復心跳而宣告死亡。

- 4、由上述可知，案家實際上存在多重脆弱性因子，謝母及謝父並對謝童照顧顯感吃力，最終謝童返家後不到3個月的時間，即遭謝父凌虐致死，謝母亦容任謝父所為而毫無保護作為，本案凸顯返家準備與評估未臻周延完備。

(五) 本案發生後，南市府針對安置個案返家計畫之執行與返家評估，亦經檢討後提出相關改善：

- 1、南市府家防中心先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安置返家計畫之執行，提出改善措施包括：(1)需完成照顧準備與返家合作計畫方可提出會面申請，會面需依申請時限來確實執行；(2)需完成6次會面申請後，方可與主責社工討論漸進式返家計畫；(3)針對6歲以下安置返家案件，將拉長的漸進式返家規劃與執行，以先安排1天、2天的短期返家，並需要有至少執行2次1週以上的返家經驗，並經社工抽訪後評估情況良好者，方可於重大決策會議提出結束安置之請求；(4)安置單位參與重大決策會議之資料，需載明對案件執行漸進式返家及結束安置之意見，並詳載於會議紀錄中。
- 2、南市府再於同年11月3日召開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外部專家及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檢討，外部專家建議應再拉長漸進式返家的天數，方能更顯著觀察親子互動與親職知能有否改善，以及未來應加強評估漸進式返家的品質與成效，並針對6歲以下的安置兒少，研議更嚴謹返家評估機制。
- 3、嗣後南市府家防中心依據上述檢討及建議事項，於

113年1月2日修正「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家庭重建工作指引」，強化評估指標並再延長漸進式返家期程。

(六)綜上，本案謝童於111年4月15日因腿部骨折送醫，經醫療單位評估後高度懷疑為虐待所致，南市府爰依《兒少權法》於同年4月21日進行安置；南市府嗣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安排親子會面交往與漸進式返家，並定期召開安置評估團體決策會議等後，決定結束安置並於112年7月22日將謝童交付返家；惟謝童係未足3歲之幼童，案家實際上亦存在多重脆弱因子，而謝童返家不久後，謝母及謝父即反映謝童調皮、難以管教，完全不同於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時的狀況，且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謝童返家後即不斷遭謝父以殘忍的方式反覆凌虐，謝母亦容任謝父所為而毫無保護作為，謝童終至112年10月18日受虐致死，本案凸顯返家準備與評估未臻周延，致生此憾事，南市府事後亦經檢討後提出改進措施，針對6歲以下安置兒童研議更嚴謹返家評估機制，後續允應落實執行，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本案南市府於112年7月5日經召開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討論後，決議同意謝童結束安置，並強調謝童係6歲以下，返家後需增加訪視頻率；而該府於謝童返家後，雖依規定執行每月至少2次的追蹤訪視頻率，惟面對謝母屢採拖延、迴避的回應態度，卻僅是不斷以電話、LINE等方式持續聯繫，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對策及尋求跨網絡協助，以致謝童返家後至受虐死亡的3個月內，社工僅在案家租住旅館的1樓大廳當面見到謝童2次，亦無法進入案家住處訪視居住環境安全，錯失保護謝童之契機，應予檢討改進。

(一)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少，應持續追蹤

輔導至少1年，且於返家後3個月內，每月應訪視家庭及兒少至少2次，必要時，應增加訪視次數，以追蹤兒少返家之穩定度，其父母應配合訪視及處遇，若不配合或兒少有行方不明情形時，該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以及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

- 1、《兒少權法》第3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依該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同法第59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第6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受虐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發現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同法第70條第2項及第104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處遇時，兒少之父母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予配合，該直轄市、縣(市)得請求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兒少之父母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若違反上述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2、社政機關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及處遇作業程序第10點關於「安置後返家追蹤注意事項」之規定：「(一)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應續予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至少1年，且返家後3個月內，每月應訪視家庭及兒少至少2次，必要時，應

增加訪視次數。(二)對安置後返家之兒少之訪視，應觀察兒少與家庭成員互動，尤其是與施虐者的關係與互動，以瞭解確認兒少是否有再度受虐或被疏忽的情形發生，持續評估家庭功能改善情形，……。」

(二)本案南市府於謝童返家後，雖依規定欲進行每月至少2次的追蹤訪視頻率，惟面對謝母屢採拖延、迴避的態度，卻僅不斷以電話、LINE等方式持續聯繫，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對策及尋求跨網絡協助，以致謝童返家後至受虐致死的3個月內，社工僅在案家租住旅館的1樓大廳當面見到謝童2次，亦無法進入案家住處訪視居住環境安全：

- 1、南市府於113年7月5日召開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經討論並決議：同意謝童結束安置返家，並依規定追蹤至少1年，因謝童係6歲以下，結束安置返家請增加訪視頻率。再據南市府查復資料及說明顯示，112年7月22日謝童結束安置返家，該府家防中心交付給謝母後，除依《兒少權法》、社政機關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及處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於謝童返家後的前3個月，每月訪視2次外，另為建構案家穩定照顧資源並提升訪視密度，該府社會局亦連結親職賦能資源提供到宅親職示範服務，並由主責社工會同親職賦能方案受補助單位一同到宅評估。南市府歷次約訪及實際訪視情形，詳見下表：

表2 南市府家防中心於謝童返家後追蹤訪視及聯繫情形

日期	訪視及聯繫情形
7月22日	南市府將謝童交付返家。
8月4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以通訊軟體LINE與謝母聯繫約訪時間。

日期	訪視及聯繫情形
8月8日	謝母透過通訊軟體LINE詢問社工能否協助提供尿布。
8月10日	謝母獨自至市府社福大樓，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交與尿布及保久乳，謝母表示要趕快回家準備晚餐，而謝童於家中由謝父照顧中。
8月11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原與謝母約定晚間6時進行家訪，惟謝母臨時改約至8月15日。
8月15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於案家租住旅館的1樓大廳訪視，有當面見到謝童、謝母及謝父。社工此次訪視評估略以，謝童返家後約2週，謝母與謝父對於謝童照顧顯感吃力，雖社工已與該2人討論兒少於不同階段所遇狀況不同，但該2人仍無法接受謝童調皮行為，目前嘗試方式皆無效果，照顧謝童遇瓶頸，後續將轉介媒合相關專業單位(親職賦能方案單位)，由專業老師參與討論，提供不同的照顧方式。
8月24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至案家抽訪未遇。
8月29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以通訊軟體LINE與謝母聯繫約訪之事，但謝母表示一家至北部參與謝父的父親過世1年儀式，目前不在臺南，社工進一步與謝母約定返回臺南後的9月7日進行家訪，惟謝母未回覆。
9月6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致電謝母聯繫約訪之事，謝母表示目前全家均還在北部，謝父須處理其父親後事，且帶謝童拜祖先，故約定9月12日訪視。
9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與親職賦能方案社工一同至案家租住的旅館1樓大廳進行訪視，有當面見到謝童，當時謝童鼻樑有一道劃傷、下巴處有一點狀挫傷，四肢未有明顯瘀傷，謝母稱是謝童玩耍抓傷所致。 • 社工此次評估謝母與謝父對於照顧謝童仍未找到有效模式，無法接受謝童調皮行為等情，後續可透過親職賦方案提供謝母與

日期	訪視及聯繫情形
	謝父有短暫喘息空間，並討論合適管教方式。
9月25日	親職賦能方案單位社工致電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表示，原與謝母約定當日晚上7時至案家進行親職賦能活動，但謝母稍早致電表示因謝父須處理親屬遺產事宜，目前全家都在北部，故取消該活動。
9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至案家抽訪未遇，社工抵達旅館時多次致電謝母，電話有通，卻無人接聽。 · 社工請旅館櫃檯人員協助撥打電話至謝母居住房間，旅館人員表示無人接聽。 · 社工詢問旅館人員是否看見謝家人外出，旅館人員無法確定。
10月2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致電及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母約定訪視之事，惟謝母表示目前仍在臺北，不確定何時返回臺南。
10月12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致電及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母，確認謝母與謝童是否返回臺南，謝母表示預計於10月16日下午會返回臺南，請社工屆時再聯繫確認。
10月16日	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致電及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母，謝母表示尚未返回臺南，社工並與謝母約訂112年10月19日晚間6時進行家訪。
10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謝母致電南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聲稱謝童於洗澡時在浴室裡溺水，目前在醫院急診室急救。 · 謝童經急救後仍未恢復心跳而宣告死亡，社工到場後確認謝童身上有許多不明傷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市府函復之個案彙總報告

2、如前所述，謝童於返家後即遭謝父持續反覆凌虐

，致右眼皮、下顎、頭部、臉頰、胸部、臀部、腿部等受有傷害，謝父並以棉繩綑綁謝童雙手手腕、以冷水沖淋、以手掌擊打謝童頭部等，顯示謝童返家後不但未受到妥適照顧，反而遭到嚴重的身心虐待。而從上述南市府家防中心訪視及聯絡歷程，謝童結束安置返家後，社工訪視即一再受阻，謝母多次藉詞推託、延遲或臨時更改訪視時間，也拒絕讓社工進入租房，惟該府面對謝母屢屢拖延、消極配合訪視的回應態度，僅是不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持續聯繫，未能積極依規定採取有效處置對策，以致謝童返家後至受虐致死的3個月內，社工僅於8月15日及9月12日在案家租住旅館的1樓大廳當面見到謝童，亦無法進入案家住處訪視居住環境安全，因而無法評估確認謝童受照顧實況，錯失保護謝童之契機。南市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未來會依《兒少權法》第70條規定請父母配合，若知道去外縣市，則函請縣市進行行政協助，或窮盡方法了解行蹤等語。

(三)綜上，本案南市府於112年7月5日經召開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討論後，決議同意謝童結束安置，並強調謝童係6歲以下，返家後需增加訪視頻率；而該府於謝童返家後，雖依規定執行每月至少2次的追蹤訪視頻率，惟面對謝母屢採拖延、迴避的回應態度，卻僅是不斷以電話、LINE等方式持續聯繫，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對策及尋求跨網絡協助，以致謝童返家後至受虐死亡的3個月內，社工僅在案家租住旅館的1樓大廳當面見到謝童2次，亦無法進入案家住處訪視居住環境安全，錯失保護謝童之契機，應予檢討改進。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係政府依《兒少權法》在兒少遭受虐待、疏忽等不當對待時，藉以公權力強制要求照顧者接受教育輔導，以提升其親職能力，避免兒少再次受虐；本案謝母及謝父曾因110年3月間謝兄遭不當管教案件，經南市府各裁處須接受30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後謝母因111年4月間謝童腿部骨折受傷案件，經該府再裁處13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惟該2人卻分別遲至111年7月23日及8月8日始配合執行親職教育；且於謝童安置期間，該府原將該2人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作為家庭處遇及返家準備之目標，惟該2人皆未執行完畢，謝童返家後，更未再執行未完成之課程，而該府缺乏有效處置作為，以促該2人完成親職教育，應予檢討改進。

(一)《兒少權法》第102條規定：「(第1項)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2項)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第3項)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上述規定之目的係在提升施虐者的教養知能，防範不當管教、施虐等行為，以保護兒少免於一再受虐或遭疏忽。

(二)查本案謝母及謝父曾因110年3月間謝兄遭不當管教案件，經南市府各裁處須接受30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後謝母因111年4月間謝童腿部骨折受傷案件，經該府再裁處13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

1、110年3月7日謝父因謝兄之偏差行為頻繁且屢勸不聽，施以暴力方式管教，導致謝兄身上有多處挫傷、精神狀況欠佳且戒慎恐懼，經通報後，南

市府家防中心於110年3月8日安置謝兄，並就謝父對謝兄管教已涉及虐待行為，而謝母未能提供適當保護，依《兒少權法》第102條規定，於110年10月26日對該2人各裁處須接受30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

- 2、111年4月15日謝童腿部骨折送醫急診，經醫療單位評估後高度懷疑係兒虐事件，南市府為維護謝童安全及使謝童接受妥適醫療與照顧，除依《兒少權法》於111年4月21日謝童外，並以謝母對謝童未能提供合宜照顧及安全維護，於同年7月12日依該法裁處13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協助謝母增加親職功能。

(三)惟查謝父及謝母卻遲至謝童安置後，始分別於111年7月23日及8月8日開始配合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且於謝童安置期間，該府原將該2人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作為家庭處遇計畫、照顧準備與返家合作計畫之目標，惟該2人皆未執行完畢，於謝童返家後，更消極應付，而該府卻乏有效處置作為，以促該2人積極完成親職教育：

- 1、謝母及謝父原先不滿南市府對謝兄進行家外安置之措施，消極配合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惟南市府並未依法對該2人予以裁罰。
- 2、針對上述情事，該府雖表示：考量強制性親職教育目的係希冀能透過強制性親職教育，使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調整管教態度及方式，故社工人員以積極督促受處分人自願接受課程為優先，故縱使受處分人逾原訂期限，倘其有配合意願，仍會協助其完成課程等語。惟直至該府又安置謝童，且將增進該2人親職功能作為家庭處遇計畫，亦與謝母、謝父討論擬訂照顧準備與返家合作計畫，要求

該2人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而謝母及謝父期待謝童能儘快結束安置返家，始分別於111年7月23日、8月8日開始配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歷次執行時間與時數詳見下表：

表3 謝母及謝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執行情形

謝母			謝父		
時間	執行類別	執行時數(小時)	時間	執行類別	執行時數(小時)
111年7月23日	個別	2	111年8月8日	團體	2
111年8月8日	團體	2	112年4月18日	個別	2
111年8月13日	個別	2	112年4月27日	個別	2
111年8月20日	個別	1.5	112年5月03日	個別	2
111年8月21日	團體	2	112年5月11日	個別	1.5
111年9月2日	個別	1.5	112年5月24日	個別	1.5
111年10月13日	個別	2	112年5月31日	個別	1.5
111年10月27日	個別	2	112年6月15日	個別	2
111年11月3日	個別	2	112年6月18日	團體	2
111年11月10日	個別	2	112年6月22日	個別	1.5
112年1月12日	個別	2	112年7月9日	個別	2
112年2月16日	個別	2	112年7月17日	個別	2
112年2月22日	個別	2	112年7月22日謝童結束安置返家		
112年3月02日	個別	2			
112年3月16日	個別	2			
112年3月23日	個別	2			
			112年8月6日	個別	2
合計	16次	31	合計	13次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市府函復資料。

- 3、由上可見，謝童結束安置返家前，謝父應執行30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實際完成12次、共22小時，其中第1次與第2次甚至間隔8個月；而謝母應執行43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實際完成16次、共31小時，謝母甚至從112年4月起即未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顯見南市府在謝母及謝父均未完成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之下，仍決定讓謝童返家。

4、針對上情，南市府雖表示：該府社會局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之設計包含個別與團體輔導，謝父及謝母均已完成個人輔導時數，團體輔導時數因實施方式為固定時間、於特定地點開課，而謝母因工作、謝父則因受傷不耐久坐，而難配合出席，以致於謝童返家前均未達團體輔導時數，謝童返家後，基於謝父及謝母須再配合接受未完成之團體輔導課程，並考量謝父受傷尚未痊癒，爰由開課單位於112年8月6日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而針對謝母工作需求，與開課單位協調改為假日進行等語。惟謝母自112年4月起即未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謝童返家後，亦仍未再繼續執行，並屢屢拖延社工的訪視與追蹤，顯見南市府迄未能依《兒少權法》相關規定，確實要求謝母及謝父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以促使該2人完成親職教育。

(四)再據南市府表示：於該府社會局積極輔導後，量表及問卷之測試結果，顯示謝父及謝母親職教養認知皆有改善等語。惟如前所述，謝童返家後不久，謝母及謝父即反映謝童調皮、難以管教，對於謝童的管教方式幾乎無用，照顧顯感吃力，而謝父竟不顧謝童為未足3歲之幼童，以不服管教為由採暴力反覆凌虐謝童，謝母也未盡保護責任，顯見該府上述「謝父及謝母親職教養認知皆有改善」之評估難謂周全。本案發生後，南市府召開檢討會議，外部專家針對謝母及謝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後的成效與品質，亦建議未來應再加強此部分的評估並進行調整。

(五)綜上，強制性親職教育係政府依《兒少權法》在兒少遭受虐待、疏忽等不當對待時，藉以公權力強制要求照顧者接受教育輔導，以提升其親職能力，避免兒少再次受虐；本案謝母及謝父曾因110年3月間謝兄

遭不當管教案件，經南市府各裁處須接受30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後謝母因111年4月間謝童腿部骨折受傷案件，經該府再裁處13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惟該2人卻分別遲至111年7月23日及8月8日始配合執行親職教育；且於謝童安置期間，該府原將該2人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作為家庭處遇及返家準備之目標，惟該2人皆未執行完畢，謝童返家後，更未再執行未完成之課程，而該府缺乏有效處置作為，以促該2人完成親職教育，應予檢討改進。

四、南市府基於謝童年幼且案家親職功能薄弱，照顧者過往又習以暴力施予管教，曾於111年10月5日、112年5月3日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時，討論並決議本案評估是否申請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媒合育兒指導資源，以提升謝母及謝父親職功能，卻因112年該府委託招標流標2次，該方案服務因而暫停轉案，直至謝童返家後方進行轉介評估；嗣後該府家防中心與受託單位於同年9月12日與謝母討論後暫定每2週到宅1次提供親職服務，未符合衛福部所建議之每週1次服務頻率，而之後謝母以身體不適、赴北訪友為由，一再拖延服務期程，該府僅不斷以電話聯繫請謝母及謝父配合接受服務，最終該項服務未及進入案家，謝童即受虐死亡，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一)如前所述，依《兒少權法》第3條、第70條第2項及第104條等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依該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兒少保護個案進行訪視、處遇時，其父母及實際照顧之人亦應配合，若違反上述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處

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二)衛福部鑑於到宅式親職示範與雙向親職互動學習有助於照顧者提升照顧功能，減少受虐風險，尤其對於6歲以下兒少而言，適時給予發展上刺激、獲得妥善教養與照顧，進而與照顧者建立穩定、正向互動關係，均有助於其身心發展與未來的社會適應⁴，爰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計畫」(下稱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藉由每週1至2次的到宅式親職服務，每案至少介入服務6個月(如兒童未就托、就學，建議每週至少2次；已就托、就學者，每週至少1次)，對照顧者提供親職功能的現場示範，建立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避免再次發生兒童虐待事件。
- (三)查謝童安置期間，南市府曾於111年10月5日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議會議，即有討論並決議：「案家有6歲以下子女，評估是否申請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增加案父母親職功能。」嗣於112年5月3日召開之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議會議，亦有討論並決議：「媒合育兒指導等相關資源，以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惟據南市府表示：該府家防中心自110年加入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並持續辦理迄今，以招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服務，且因衛福部補助經費係逐年申請及核定，故該府家防中心配合每年提出申請並依法招標委託轄內民間團體辦理，112年歷經2次招標

⁴ 衛福部綜整國內外親職教育方案執行經驗，發現當照顧者面對兒童行為的困擾，倘能給予立即的示範與邀請照顧者實際體驗，藉由示範與體驗學習，讓照顧者習慣以所學到的教養方式取代舊有的方式，有助減少不當管教之風險，同時也能協助兒童與照顧者建立正向互動關係。

流標，直至同年6月29日方決標，爰自同年7月始轉介案件。而南市府明知應提升謝父、謝母親職教養功能，以利謝童返家，卻以親職賦能方案暫停轉介為由，未能積極尋求解決對策、評估引介其他育兒指導資源，俾儘早進入案家提供協助，顯見該府處置消極。

(四)又，本案謝童係未就托、就學之幼童，安置返家後，經謝父、謝母反映謝童調皮、難以照顧，南市府家防中心爰轉介媒合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協助該2人負擔與提升照顧知能，受託單位並於112年9月12日初次家訪，惟經與謝母討論後暫定親職賦能方案到宅服務頻率為每2週1次，顯未符合衛福部所建議之每週1次服務頻率。且後續謝母以身體不適、赴北訪友為由，拖延服務期程，該府家防中心與受託單位雖持續以電話、簡訊或抽訪方式確認謝童動向並請謝母及謝父配合執行該服務，惟最終該項服務未及進入案家，謝童即受虐死亡。本案發生後，南市府家防中心已於113年1月2日修訂「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家庭重建工作指引」，要求安置兒少為6歲以下者，應於返家前連結到宅育兒指導或親職賦能方案，以銜接返家後追蹤。

(五)綜上，南市府基於謝童年幼且案家親職功能薄弱，照顧者過往又習以暴力施予管教，曾於111年10月5日、112年5月3日兒少家外安置評估決策會議時，討論並決議本案評估是否申請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媒合育兒指導資源，以提升謝母及謝父親職功能，卻因112年該府委託招標流標2次，該方案服務因而暫停轉案，直至謝童返家後方進行轉介評估；嗣後該府家防中心與受託單位於同年9月12日與謝母討論後暫定每2週到宅1次提供親職服務，未符合衛福部所建議之每週1次服務頻率，而之後謝母以身體不適、赴北訪友

為由，一再拖延服務期程，該府僅不斷以電話聯繫請謝母及謝父配合接受服務，最終該項服務未及進入案家，謝童即受虐死亡，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